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了加强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工作的全面管理，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推进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 （一）修改章程，变更登记；
- （二）理事会换届工作；
- （三）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增补或罢免理事；
- （四）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六）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条 上述重大事项报告，由本基金会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并报北京市民政局。

第三条 以下重大事项应报告基金会理事。

- （一）专项基金的设立；
- （二）重大捐赠活动；
- （三）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 （四）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第四条 上述重大事项报告，由本基金会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

第五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必须报经理事长签署。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由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

第八条 本制度经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